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  
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4/148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标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附上建议。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收到的资料 .....	3
A. 会员国 .....	3
B. 联合国实体 .....	11
三. 关于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	13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3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14
C. 德班后续行动机制 .....	15
D.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	15
E.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16
四. 结论和建议 .....	16
A. 结论 .....	16
B. 建议 .....	17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4/148 号决议中指出，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界，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出现增多，其原因尤其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2. 大会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性暴力倾向。大会还指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重复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3. 按照以往惯例，本报告摘要介绍不同行为者根据大会第 64/148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的信息。在编写本报告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向各利益攸关者发函，要求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在发出提供资料的要求后，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以下会员国提供的资料：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约旦、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还收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 二. 收到的资料

### A. 会员国

#### 阿塞拜疆

4. 阿塞拜疆政府指出，2009 年 3 月，通过一项全民投票对《宪法》第 18 条进行了修订。第 18 条增加了“宗教运动”的概念，并通过一个新的第 5 款对第 48 条进行了修订，第 5 款案文如下：“不得强迫任何人表示(宣布)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举行宗教仪式(典礼)或参加宗教仪式(典礼)”。

5. 据报告，主管与宗教组织合作问题的国家委员会是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宗教政策以及保持宗教界与国家机构之间联系的主要执行机构。为了加强宗教问题对话，建立了一个在国家委员会主席领导下的所有宗教派别代表均参与的咨询委员会。这两个机构实施了许多活动，防止大众媒体传播那些导致煽动宗教对抗或不容忍行为的信息。

#### 哥伦比亚

6. 哥伦比亚政府报告说，少数族裔群体得到各种援助或部分津贴，以保证他们的健康权利。为了同样的目的，不要求土著社区成员支付任何医疗费用，而且他

们可以建立自己的促进保健的实体和机构，提供符合自己习俗的医疗服务。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可通过一个依靠补贴和缴款的机制利用普通社会保障和卫生系统。

7. 通过与少数族裔家庭、婴儿和青少年有关的一般框架、公共政策准则和区别对待技术准则，这些群体在保护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得到区别对待。在促进全面保护和确保各项权利的同时，保持各族裔社区的特点，尊重宪法准则。

8. 为了严格遵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内务和司法部决定取消原少数族裔事务局的“与少数族裔的以往协商”专题，专门建立了一个小组，由 25 名专门研究该主题的专家组成。为了合并“以往协商”，将其作为族裔群体的一项基本权利，正在草拟一项法律，管控这类协商进程。

9. 为了减少贫困并改善生活条件，各土著社区参加了总统府社会行动机构提供的方案。其中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粮食安全项目；“家庭在行动”，该项目提供补贴或转让，条件是必须作出教育和儿童营养方面的承诺；“家庭保护者”，该项目为小规模生产合法产品和有助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项目提供社会和技术援助；以及为流离失所群体提供全面援助。

#### 塞浦路斯

10. 塞浦路斯重点介绍了 2007-2013 年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该计划旨在综合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将性别问题纳入以下六个优先领域的主流：(a) 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b) 促进教育、科学和研究方面的性别平等；(c) 促进男子和妇女在政治、社会和金融部门的平等参与和代表；(d)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活动；(e) 促进男女平等利用各项服务和平等享受各项社会权利；(f) 改变各种定型观念，形成全社会对妇女的一种共同的态度。

11. 塞浦路斯指出，在消除歧视方面，非常重视培养警察对所有个人，无论其文化和习俗如何，都采取积极的态度。警察培训被视为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在该领域可继续采取具体、有效和主动的防范歧视措施，以防止和打击某些与执行警务有关的歧视现象。

12. 塞浦路斯报告说取得了以下宝贵的、可持续的成果：常设横向网络、教育系统 and 警察部门的机构性变革、教师和警官培训、一个数据库以及其他信息材料。

#### 格鲁吉亚

13. 2009 年 5 月，格鲁吉亚政府通过了“促进宽容和公民参与决策全国理念和行动计划”。该计划概述了国家战略考虑，界定了以下六个主要领域的目标，包括：法治、教育和国家语言、媒体和接触信息、政治一体化和公民参与、社会及宗教一体化、文化以及保持特色。主管统一事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已经编写了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述及 2009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的情况，介绍了

相关国家机构在上述六个领域采取的措施。2010 年行动计划草案已经定稿，预计近期将获得通过。

14. 格鲁吉亚指出，其正在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国家立法、法规和程序，以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2010 年 3 月 27 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性别平等法》。该法为建立全国妇女机制、加强妇女保护、劳动市场平等以及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提供了一个立法和组织框架。另外，该法保障全民在健康保护和社会领域充分、平等地利用医疗服务，不遭受任何歧视。《性别平等法》还确立了家庭关系方面不得歧视的原则：在婚姻中或离婚时，男女享受平等的私人财产权利，包括自由地选择姓氏、职业和活动类型，男女受到同样义务的约束。

15. 格鲁吉亚还指出，2009 年 3 月，国家通信委员会通过了《广播公司行为守则》。《守则》明确规定，广播公司应力求避免报道宣扬定型观念的不准确或误导的说法、不必要地指出有关人士的族裔或宗教背景或作出可能会进一步助长歧视或暴力的无根据的指控。自 2010 年以来，新闻媒体发展基金对格鲁吉亚语媒体的关于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报道进行监测。

#### 约旦

16. 约旦强调指出正在努力打击极端主义行为，教育民众识别各种形式的破坏性极端主义行为。采用的办法之一是通过约旦教育机构进行这种努力。还通过《约旦宪法》的各项原则打击极端主义行为，宪法使得公民身份是每个约旦公民的权利这种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并使摒弃暴力行为、极端主义行为以及传播一种宽容和接纳他人的文化的民族形象得到进一步深化。

17. 约旦指出其通过宪法和约旦立法保障教育机会平等。教育部长签署了一份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以在 2009 年加强人权教育，通过提高认识、研究、讲习班和会议，促进人权与教育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约旦政府在各级学校课程中都对人权教育给予高度重视。约旦指出，84 所政府办的学校、10 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办的学校以及私人学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他们展开各种活动，宣传宽容的价值观，摒弃种族和宗教极端主义行为，并努力通过这些活动确保更好地了解其他文化。

#### 哈萨克斯坦

19. 哈萨克斯坦强调该国多民族性质以及在不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方面的正面经验。宪法第 14 条以及关于结社、政党、大众媒体、文化、公民身份各种不同的立法和《人民大会法》及《政府服务法》均禁止歧视。

20. 保障教育、劳动、卫生、法律诉讼和社会保障等不同行政领域人权的立法规定了各种防止歧视的措施。另外，《刑法典》中专门有一条涉及侵犯人类和平与

安全罪，列出各种煽动社会、民族、族裔、种族或者宗教仇恨的罪行。《行政处罚法》中的一则条款加大了对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行政犯罪的处罚力度。

21. 2009 年 5 月，国家元首核准了《哈萨克斯坦人权问题全国行动计划》(2009-2012 年)，其中包括若干旨在促进国家立法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保持一致的措施。

22. 若干组织参与了实施防止歧视政策，哈萨克斯坦特别强调了在总统监督下开展活动的人权委员会。另一个重要的政治机构是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其职责包括加强国家与民间机构在族裔间关系方面的合作。

23. 《哈萨克斯坦语法》以及有关使用和发展各种语文的国家方案(2001-2010 年)规定各族裔群体均有权利在幼儿园和中小学学习自己的母语，为落实这项权利采取了各种措施。

#### 摩洛哥

24. 摩洛哥指出《摩洛哥宪法》第五章就平等作出规定。另外，2003 年《刑法典》第 431-1 条规定，对歧视行为处以 1 个月至两年监禁，并罚款 1 200 至 50 000 摩洛哥迪拉姆。摩洛哥还强调《劳工法典》第 9 条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25. 摩洛哥指出，对媒体和结社方面的立法以及《政党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明确禁止歧视的条款。因此，2007 年颁布的第 36-04 号《政党法》第 4 条禁止建立任何基于宗教、语文、种族或地区或总的来说基于歧视性活违反人权的假设的政党。另外，《结社法》第 3 条规定，任何基于种族或旨在推动任何形式煽动歧视的社团均属非法。而且，2002 年 10 月 3 日修订的《新闻法》第 39 条之二谴责并禁止大众媒体、公开辩论、公众集会或公开场所煽动种族歧视。

26. 2009 年初，摩洛哥还发起了一项全国促进民主和人权计划，其目的是巩固民主建设，将人权原则纳入政府所有部门的公共政策，加强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在不同领域投资。

#### 巴拉圭

27. 巴拉圭政府指出宪法明确承认多文化主义。宪法标题一第五章涉及土著居民，其中规定了基于土著习惯法的具体权利；关于平等问题的第三章规定在巴拉圭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并认可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关于教育与文化的第七章禁止将歧视性内容编入教材。

28. 巴拉圭还指出，目前有一项由若干非政府组织共同提出的法案，规定一切形式歧视行为均为非法。该法案目前已经提交参议院，尚未批准。

29. 巴拉圭还采取若干措施帮助土著人获得司法救助，包括族裔权利、监狱制度以及为狱中土著人提供识字培训、政治权利以及行使公民权。在这方面，为了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检察署下设立了一个族裔权利司。

### 罗马尼亚

30. 罗马尼亚报告说，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拟定并公布了 2007-2013 年期间《促进执行防止和打击歧视行为措施国家战略》，2007 年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第 286 号总统令批准了该战略。

31. 罗马尼亚重点介绍了其第 4/2008 号法，该法旨在预防和打击体育竞争和比赛中的暴力行为。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在体育场所使用法西斯、种族主义或仇外标志、传播或拥有这类标志以便在体育场所传播，构成犯罪行为。

32. 罗马尼亚指出，为了有效地处罚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行为或不容忍行为以及出于种族歧视动机的暴力行为和仇外行为，制定了若干刑法典条款。另外，教育、研究、青年和体育部于 2007 年通过了关于废除中小学种族隔离和促进教育多样性的第 1549 号和第 1529 号法令。

### 俄罗斯联邦

33. 俄罗斯联邦指出，其宪法禁止一切形式歧视。俄罗斯联邦强调关于平等问题的第 19 条所列违禁理由清单并非无一遗漏。第 13 条第 5 款禁止建立其目的和行动旨在煽动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的公共社团及其活动。另外，第 19(2) 条禁止宣传或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第 28 条规定良知和宗教自由；第 26 条强调有权利决定和表明自己的国籍，有权利使用自己的母语。

34. 政府还提及关于采取措施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第 114-FZ 号联邦法。另外，《行政罪法典》第 20.29 条规定了对制作和传播极端主义宣传材料罪行的惩处。俄罗斯联邦还着重介绍了其刑法典中关于提供保护免遭种族、民族和宗教歧视的一些条款。

35. 政府指出根据关于内政部问题的 2008 年 9 月 6 日第 1316 号总统令和相关命令和法规，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打击极端主义活动司，在各地区内政部门设立了专门的处、中心和小组。

36. 俄罗斯联邦指出，特别重视对执法人员进行与文化与传统有关的问题的教育。2008 年 12 月 24 日《内政部门职业道德守则》规定，工作人员职责的最高道德宗旨是保护个人、其生命和健康、荣誉和个人尊严、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

37. 政府还报告了为促进宽容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目前正在根据 2006-2010 年《联邦教育发展方案》实施若干项目，促进年轻人养成宽容的态度。

## 塞尔维亚

38. 塞尔维亚指出，除其他外，《国家青年战略》为年轻人提供了平等的发展机会，根据他们的需要、个人选择和能力考虑他们的平等权利。据指出，确认年轻的罗姆人为特别敏感群体，由于文盲率高、未被充分融入学校系统和高失业率，很容易陷入贫困。

39. 塞尔维亚报告说，2008年，青年和体育部与塞尔维亚水球协会和戏剧艺术院一道发起了“培养反对暴力的性格”的活动。2009年10月，该部与欧洲委员会一道举办了关于通过促进体育运动中的多样化防止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的规模最大的欧洲会议。

40. 塞尔维亚报告说，在《宪法》以及《禁止歧视法》、《性别平等法》、《刑法典》和《劳工法》的框架范围内，采取了各种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暴力行为并提供这方面的保护。

41. 塞尔维亚指出，在公共信息方面，《性别平等法》规定信息不得含有或煽动基于性别的歧视。这项义务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广告和广告材料。

## 西班牙

42. 西班牙指出，在2008年批准《人权计划》之后，“措施47计划”实施了一项全国性战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尤其强调提高执法人员、媒体以及地方一级市政厅工作人员的认识。该计划旨在编制并散发关于平等待遇、歧视和移民方面的指南。

43. 西班牙报告说，成立了防止歧视补救措施中心。该中心提供了一个可通过因特网查询的数据库，可查询防止歧视领域所有实体的详细情况以及现有的可能提供的补救办法。

44. 西班牙指出，西班牙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站每年提出一份研究，题为“种族或族裔歧视方面的态度”，其中提供关于这些现象的最新资料，用于拟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动和项目。

## 瑞典

45. 瑞典强调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是政府的重要人权目标之一。近年来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最大范围的举措是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的《禁止歧视法》。该法禁止基于过去提出的五种理由的歧视，即性别、民族血统、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和性取向。该法还增加了两项新的理由，即年龄和变性者身份或表现。

46. 瑞典指出，结合通过新的《禁止歧视法》，将原有的四个禁止歧视问题监察专员合并为一个新的机构：即平等问题监察专员，其任务是监督遵守《禁止歧视法》的情况、打击歧视现象以及促进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47. 瑞典指出，在其《刑法》中有两项条款与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蔑视或歧视直接相关；其中一条涉及煽动对种族或族裔群体的仇恨，另外一条涉及非法歧视。《刑法》还载有一项特别条款，规定在评估一项犯罪的罪行轻重时，如果犯罪的动机是以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其他类似情况为由伤害个人、族裔群体或其他类似群体，则应将其视为加重处罚情节。

48. 瑞典报告说，司法机构，包括法院、检察机关和警察部门都对制止仇恨犯罪给予高度重视。国家警察局编写了手册，旨在鼓励警察在调查程序中尽早采取支持受害者的措施，这样做可增大警察破案机会。

49. 瑞典强调指出，瑞典还采取措施改革少数民族政策。2009年通过的新法案“从承认到赋权——瑞典政府少数民族战略”载有若干改善少数民族状况的举措。这些举措包括：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新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市政府和政府机构增添积极促进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义务；加强少数民族参与决策进程的措施；以及积极促进和振兴少数民族语言的措施。

#### 瑞士

50. 瑞士指出，打击种族主义事务局为全国850个项目提供资金，目前正在实施一个监测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系统。2010年，该局与联邦行政当局其他部门合作，发起一个试点项目，进行为期五年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调查。

51. 自从2008年以来，打击种族主义事务局、防止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和瑞士人权信息平台以及提供种族主义案件咨询的其他部门通过加强合作，对种族主义案件项目进行监测，发展在线数据库，跟踪这类案件。

52. 联邦防止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各州和各市提供咨询和专门知识。

53. 2009年，联邦防止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关于瑞士防止歧视立法的研究报告，其中强调了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差距，并就如何改善及巩固瑞士这方面立法提出建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出，对犯有歧视罪者，将依据叙利亚法提出起诉。叙利亚特别提及1949年《叙利亚刑法典》第307条，其中规定对一切旨在或导致煽动社区或种族狂热或挑拨社区或构成整个民族的不同部分之间不和的行为、文字或演讲提出起诉。该法典第308条规定，对为了第307条所述目的而建立的

任何组织的任何成员提出起诉。另外，《刑法典》第 69 条和第 109 条规定，解散这类组织并没收其资产。在该国，尚无记录在案的种族主义歧视案件、投诉或法律裁决。

55. 教育部开始了教育大纲的审查、评估、拟定和现代化。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教育部拟定了各种培养开放态度和防止歧视的教学大纲。另外，政府尤其重视发展人权文化，在其五年计划期间，建立机构性框架并修订现有立法。五年计划的部分活动包括修订与经济 and 公民权利有关的立法；培训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传播和捍卫人权并了解宪法相关条款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加强机构性框架；提高内阁高级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并拟定一个行动方案，以开展各项活动。

### 乌克兰

56. 乌克兰确保其境内所有族裔群体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载有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完全清单。《宪法》第 24 条规定，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性别、族裔和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居住地、语言或其他特色的特权或限制。另外，第 37 条禁止建立其纲领目标或行动旨在宣扬战争和暴力、煽动族裔间、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侵犯人权和自由的政党和社团并禁止这类政党和社团的活动。

57. 若干法律，例如关于地方自治、公民结社、大众媒体以及少数族裔的法律，均载有禁止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的条款。乌克兰部长内阁计划近期在乌克兰最高议会提出一项关于“乌克兰国家民族政策理念”的法律草案，该法律将确立族裔间关系方面的综合性国策的主要原则。

58. 2008 年 4 月，建立了一个部际间工作小组，打击族裔间和种族不容忍行为。该工作组拟定了 2010-2012 年期间打击乌克兰社会各种表现形式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族裔歧视行动计划。

### 乌拉圭

59. 乌拉圭指出加强了其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全国计划。乌拉圭在其今年的普遍定期审查报告中承诺制定一项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全国计划。

60. 乌拉圭指出作为打击歧视行为的一部分，教育和文化部于 2006 年设立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所有其他形式歧视行为名誉委员会。

61. 乌拉圭还指出，除其他外，值得一提的实质性步骤是 2006 年批准了 18.059 号法，宣布 12 月 3 日为“全国康东贝、乌拉圭非洲裔文化和种族平等日”。在所取得的众多进展中，包括经与乌拉圭政府商定，开展针对学生、未来外交官和警察的族裔-种族层面的培训。

62. 为了打击种族主义，乌拉圭正在通过一个以人权为重点的参与式全国外联进程拟定一项全国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计划。乌拉圭还努力加强那些代表在乌拉圭遭到歧视者的组织。

## B. 联合国实体

### 新闻部

63. 新闻部报告说，开展了许多活动，支助全世界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所作的努力。新闻部报告说，新闻部在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之前、期间及之后协助人权高专办努力宣传该会议。这些活动包括建立官方会议网站；主动与媒体外联(组织新闻发布会和采访)；举办与民间社会的研讨会；编制各种语文的电台和电视台节目；翻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德班审议会议成果的评论文章并刊登在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迪拜、埃及、加纳、匈牙利、印度、肯尼亚、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的出版物上；将主要文件翻译为官方语文和当地语文。

64. 新闻部报告说通过年度摒弃不容忍观念系列研讨会审查不容忍观念的各种表现形式，并就如何在民众中宣传宽容和理解提出建议。系列研讨会为讨论如何通过教育、包容和实例“摒弃”不容忍观念提供了机会。新闻部于 2009 年 6 月举办了题为“网络仇恨：网络空间的危险”的研讨会，深入审查了仇恨、偏见、种族主义和煽动暴力等主题。

65. 2010 年 3 月，新闻部举办了每年一度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包括放映一部电影“奴隶之路：反抗、废奴和创造性进步”、举办一个展览以及协助召开一次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66. 新闻部报告说由 63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组成的网络开展了许多活动，推动在全世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通过各新闻中心在世界各地报纸上刊登了 2009 年 10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篇关于种姓歧视的评论文章。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一如既往地通过建立各种伙伴关系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发起的举措，支助为提高公众认识及发起关于种族主义和不同领域的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的对话所作的努力。

68. 鼓励原籍国和避难国的难民署办事处继续与相关政府对应部门、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提高公众对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回返者、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的认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难民有关的段落为开展上述努力和建立该领域能力的各项具体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自从 2001 年世界会议以来，难民署更加系统地将防止仇外心

理努力纳入其在全世界开展的活动中。例如，2009年12月，难民署发布了一项说明，题为“采取战略办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难民署的战略办法考虑到难民署负责范围的群体的特殊境况，强调了有效地打击这类行为所必需的以下七个要素，即：(a) 监测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迹象；(b) 分析潜在原因；(c) 评估这些现象的表现形式以及对提供这方面保护的影响；(d) 了解有关为所有人提供保护以使其免遭种族歧视和多重歧视方面的法律义务；(e) 针对社会不同群体实施相互补充的活动的多样化组织和行为体构成的网络参与其中；(f) 战略办法将受到影响的社区包括在内；以及(g) 为受害者提供个别保护。

69. 若干国家与难民署合作，发起有创意的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击败仇外心理”，一些区域组织正在实施有关方案，宣传容纳并尊重外国人，包括难民。难民署正在开展各种其他消除歧视活动。例如，在联合国人权网络范围内，难民署与其他机构一道推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外，难民署为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个人提供直接支助，例如法律援助和咨询。难民署还努力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其为消除仇外心理所作的努力，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国际组织结成更密切的伙伴关系。2008年，南非发生了一连串出于仇外心理的暴力行为，迫使成千上万人逃离家园，难民署对该事件依然难忘，正在为防止这种灾祸所作的努力提供支助。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7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指出，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禁毒办的所有反恐技术援助活动都促进一种强有力的刑事司法办法，以反恐全面法律系统提供的规范框架为指导，充分遵守法治和人权，包括禁止无论是从目的还是从效果上来看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理由的歧视。

71. 禁毒办还报告说，通过禁毒办开发的一系列技术援助工具(可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促进了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基于法治和人权指控的反应。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指出该组织现有一系列预防和消除歧视行为的机制。工作人员条例第4.7条规定，征聘工作人员时，不得作出基于种族、性别或宗教的区别。知识产权组织还发布了政策声明，特别是“关于工作场所骚扰问题的声明”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其中谴责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行为。监察员(调解员)有权查明并消除该组织内部发生的歧视行为，联合冤情审查小组有权就内部种族不容忍事件作出裁决。

### 三. 关于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73. 下文概述了自从提交上一份报告(A/64/309)以来的各种事态发展。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4. 德班审查会议之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建立了难民署德班会议后续行动工作队,以简化并加快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针对难民署的建议。还加强和提升了难民署的反歧视科。

75. 难民署确认打击歧视行为,特别是种族歧视行为,是其2010-2011两年期六个优先事项之一。难民署战略管理计划设想开展各项活动,以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战略重点包括人权文书和相应的各国立法统一、司法和问责机制、加强国家保护系统、受害者赋权、通过全球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认识。

76. 难民署一直在制定实用政策工具,促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些工具尤其侧重打击种族歧视的立法措施和国家行动计划。2009年9月29日至10月1日,难民署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作为中部非洲国家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内容为制定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良好做法。该讲习班在喀麦隆雅温得举办,该区域政府及非政府部门40多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雅温得讲习班就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制定中部非洲区域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积极建议,向利益攸关者说明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作为讲习班的后续行动,一些国家发起了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讨论会。

77. 2009年10月14日,作为难民署与欧洲联盟伙伴关系的一部分,在布鲁塞尔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歧视问题的研讨会,尤其侧重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歧视和基于残疾的歧视。关于种族和族裔歧视的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分别由非洲裔和阿拉伯裔人构成的两大社区的境况,最近这两个社区都更加积极地打击定型观念、偏见和偏执行为。专题讨论会还审查了欧洲联盟在打击种族歧视的内部和外部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

78. 2009年12月8日至10日,难民署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了西非法语国家区域讲习班,内容为如何制定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计划。政府、民间社会和各国人权机构等行为者聚集一堂。讲习班就结合国情制定综合行动计划草拟了具体建议。通过讲习班,该区域一些会员国主动与难民署联系,请求为拟定本国行动计划提供协助。另外,经乌拉圭政府请求,难民署促成了2009年12月8日至10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一个全国性专题讨论会,发起了乌拉圭国家行动计划。

79. 2010年5月3日至5日，难民署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了区域研讨会，内容涉及该区域数据收集和利用指标促进和监测种族平等和消除歧视。研讨会强调指出，由于殖民时代以来的社会排斥，在国家人口普查中经常低估非洲裔和土著居民人数。参加研讨会的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联合国专家、学术界、人权机构、国家统计部门、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代表。

80. 难民署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消除歧视议程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加强与教科文组织打击歧视和种族偏见科的合作。讨论的问题包括在学校进行消除种族主义的教育；在国际消除种族主义城市联合会项目的范围内进行地方市政部门的培训以及参加下一届联合会会议；国家行动计划；种族主义与体育；

81. 另外，2009年12月10日人权日之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发起了“接受多样化，终止歧视”的全球宣传活动。2010年3月，为纪念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举办了两项活动。放映了两部电影，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会，均以体育中的种族主义为主题，口号为“取消种族主义的比赛资格”。

82. 大会第64/169号决议宣布自2011年1月1日开始为非洲裔人国际年。更多细节，见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提交的答复以及国际年活动方案草稿。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8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8月3日至28日和2010年2月15日至3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十五届会议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二十二份定期报告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84. 委员会通过保持与有关缔约国的联系，跟踪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鼓励那些迟迟未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委员会建议与其就实施公约进行了对话的各缔约国落实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到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国家行动计划或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参照2009年8月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德班审议会议后续行动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

85. 按照其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委员会审议了与基于族裔的歧视格局有关的一些状况、土著权利和对罗姆人的歧视，以及可能有损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一些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

86.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措施的意义和范围的第32号一般性建议。

### C. 德班后续行动机制

87. 2009年10月5日至16日,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七次会议。吉布提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乐大使当选新的主席兼报告员。该届会议报告(A/HRC/13/60)载有会议讨论情况摘要和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88. 人权理事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2009年10月19日至30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大使连任主席兼报告员。详情见该届会议报告(A/HRC/13/58)。

89. 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于2010年4月12日至16日举行了年度会议, Mirjana Najcevsca 女士担任主席。专家们讨论了对非洲裔人的结构性歧视以及在2011年非洲裔人国际年框架范围内组织的活动。该届会议的报告(A/HRC/14/18)载有讨论情况摘要和结论及建议。另外,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还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2009年6月访问了厄瓜多尔(A/HRC/13/59),2010年1月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

### D.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90. 根据大会第64/148号决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中期报告。该报告着重介绍了自从其上次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A/64/295)以来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讨论的问题和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所有问题和活动,这些问题和活动被视为对全球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和全面实施并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的贡献。

91. 在所讨论的问题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专题报告(A/HRC/14/43)。报告审查了冲突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之间的关系。

92. 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为了防止冲突爆发,极为重要的是确认早期预警迹象,以帮助识别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势。为此,作为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拟定的工具的补充,特别报告员所有利益攸关者对某些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例如,在特定国家辩论所谓的“民族特征”概念所采取的方式,对某些特定人口群体成员的社会经济歧视以及种族主义或民族主义思想对政治的操纵。他认为,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紧张局势,最终导致冲突。特别报告员在结论中回顾说,种族主义可能导致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尤其是在冲突情况下。

## E.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93. 在报告所述期间，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提高公众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有害影响。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的沟通(A/HRC/14/30/Add. 1)中回顾处理这些问题以及采取必要步骤消除严重影响移徙者和有移徙背景的人的持续存在的暴力趋势。

94.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援助各国牢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在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提出的报告(A/HRC/14/30/Add. 3)中，特别报告员回顾根据体貌特征判断违背人类尊严的原则，似乎与禁止歧视的绝对法不符，建议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在法律及实践中使用未经审查的一概而论的“以貌取人”的做法，例如基于族裔或民族或宗教的根据体貌特征判断的做法。

95. 在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4/30)中，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歧视视为实现移徙者人权的根本障碍之一，尤其是移徙者的健康权利和适当住房权利，这些是他的专题报告的主要重点。特别报告员重申不歧视原则对确保移徙者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行使这些权利不仅是应享受的待遇，而且是一个手段，用来确保移徙者的平等个人发展和融入东道国社会。

96.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4/213)中，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对移徙者的仇外心理与和种族主义攻击与移徙者的非国民身份之间的关系。他回顾说，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没有合法的移徙渠道，导致非正常移徙，社会上常常出现反移徙的反应。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说，必须采取认真深入的办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些对移徙者享受人权造成负面影响。他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97.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这些现象尚未彻底根除，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本国不存在这些现象的破坏性影响。

98. 过去几年来，种族主义态度和暴力行为的敌意进一步加剧，令人担忧，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扭转这种趋势。不同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尊重多样化，对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 B. 建议

99. 为了审查在全面实施、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方面的进展情况，请所有利益攸关者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通知，经常提供资料。

100. 鼓励会员国邀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特别是鉴于 2011 年是非洲裔人国际年。还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结合非洲裔人国际年开展各项活动。

101. 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积极参加德班后续行动机制的讨论。

102. 鼓励那些尚未制定和实施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的会员国尽快行动起来。

103. 鼓励国际及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